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 2006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0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06 年度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1、亲自出席了公司 2006 年召开的全部（6 次）董事会会议；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无缺席会议情况。

二、200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如下

2006 年 3 月 6 日对《关于承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新塘竹子园商住楼扩标工程的议案》（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认为，一、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是独立第三方按照 2003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02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标准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二、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已审核同意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将该工程直接发包公司承建，发包方式符合有关规定，审批手续齐全。三、承建该项目有利于发挥公司在房屋建筑方面的优势，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006年8月11日对《关于公司承建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红河南沙水电站的议案》（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由红河公司委托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达华（北京）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国内招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是有利的。公司承建该项目有利于发挥公司在水电建设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006年10月23日对《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湖南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认为，此次投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各出资人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并据以确定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06年10月23日对《关于聘任宋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谢彦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伟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林康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认为，宋光明先生、谢彦辉先生、王伟导先生、林康南先生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2006年12月4日对《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汕头市盈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认为，公司该项业务有利于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拓宽公司主业，增加利润来源，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



投资经营水电站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自身优势，构建合理的产业链，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标的进行审计和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且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06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06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毛跃一：xzq3241@163.com

本人在2006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



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用，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毛跃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